

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岳阳监狱生活污水处理厂（1000t/d）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

湖南省岳阳监狱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岳阳监狱生活污水处理厂（1000t/d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收悉。我局组织专家进行了现场查勘，对论证报告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并审查其他相关材料。经专家审查，认为《报告》基本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。现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 22 号令）和《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设置岳阳监狱生活污水处理厂（1000t/d）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入河排污口。排污口位于岳阳市君山区建新农场钟新渠右岸下游渠段，地理坐标东经 112° 55' 27.533"，北纬 29° 27' 28.174"。纳污范围为岳阳监狱主监区、十三监区、十四监区生活污水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为“格栅→沉砂池→调节池→A2/O→生物反应池（二级生

化工艺) → 滤布滤池(深度处理工艺) → 次氯酸钠消毒(消毒工艺)” 污水处理工艺。污水处理后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钟新渠,最终用于周边农田、菜地浇灌。排污口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6.5 万吨/年,主要污染物入河量化学需氧量不超过 18.25 吨/年,氨氮不超过 1.825 吨/年,总氮不超过 5.475 吨/年,总磷不超过 0.1825 吨/年。

二、你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,削减入河湖污染物排放量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,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,禁止超标超总量排放。

三、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,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,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,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,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,确保事故发生时陆源污染物不会进入钟新渠。

四、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入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有关要求,请你单位规范设置入河排污口标识标牌和安装监控设施,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,保证监控排污的流量计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,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分局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。

五、你单位应完善设置管理手续,在入河排污口试运行满 3 个月,正式投入使用前,组织开展自主验收,验收合格后验收情况向我局备案,方可投入运行。

六、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，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、处理排放规模、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进行论证审批。

七、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，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入河排污口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负责日常监管，监督达标排放。



抄送：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君山分局